

# 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

汾办字〔2025〕2号

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 
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《汾阳市2025年推进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暨“汾享杏福”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汾阳市2025年推进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暨“汾享杏福”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建设实施方案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 
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5年3月19日

# 汾阳市 2025 年推进农业特色产业发展 暨“汾享杏福”现代农业科技 示范园建设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，扎实推进全市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做强做大“汾享杏福”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，促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，结合汾阳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思路

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以全国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建设和谷子产业集群建设为抓手，以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改善、地方农业特色产业现代化、农业科技和装备水平提升、“1+N”技术模式推广示范带动为重点，以“汾享杏福”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为引领，以玉米、高粱、谷子、油料（花生）四类五个高产创建示范片建设为突破，积极做好优质谷子、花生、清种大豆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、酿酒高粱、鲜食玉米、长山药、食用菌等基地建设和果蔬产业提质、水肥一体化滴灌、病虫害监测、农产品质量检测、能繁母牛品种改良、智能化养殖等十四项重点任务，充分发挥西马寨村、古浮图村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监测预警功能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规

模化种植主体，实现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高效发展，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。

## 二、建设内容

### （一）抓好四项工程，筑牢粮食安全根基

1. 守牢“米袋子”，实现优势产业规模化。谷子产业基地建设采取“‘1+N’技术模式推广示范+良种繁育区+种植基地”模式。其中，创建1000亩谷子“1+N”技术模式推广示范片（吕梁市级补贴主要用于种子、肥料等农资购置和社会化服务、技术推广服务等；本级补贴标准为250元/亩，通过“一卡通”打卡发放至种植主体账户）和4000亩谷子良种繁育区（本级补贴标准为350元/亩，通过“一卡通”打卡发放至种植主体账户），本级补贴共计165万元；建设25000亩谷子基地（本级补贴标准为100元/亩，主要用于种子和肥料等补贴），本级补贴共计250万元。以上项目本级补贴总额合计415万元。

2. 提好“油壶子”，实现创新产业科技化。创建500亩花生“1+N”技术模式推广示范片（吕梁市级和本级补贴标准合计为1000元/亩，其中吕梁市级补贴标准预计为400元/亩，剩余部分由本级财政补齐，主要用于种子、肥料、地膜等补贴及社会化服务、技术推广服务等，省级和吕梁市级普惠性补贴通过“一卡通”打卡发放至种植主体账户）和1000亩核心示范区（本级补贴标准为800元/亩，主要用于种子、肥料等补贴和社会化服务；省级和吕梁市级普惠性补贴通过“一卡通”

打卡发放至种植主体账户)，吕梁市级和本级补贴共计 130 万元，本级补贴预计为 110 万元；创建 2000 亩清种大豆基地（本级补贴标准为 350 元/亩，主要用于种子、肥料、除草剂等补贴及化学控旺、绿色防控等社会化服务，省级和吕梁市级财政补贴通过“一卡通”打卡发放至种植主体账户），本级补贴共计 70 万元；创建 10000 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基地（本级补贴标准为 200 元/亩，主要用于种子、肥料等补贴和化学控旺、绿色防控等社会化服务），本级补贴共计 200 万元。以上项目本级补贴总额合计 380 万元。

**3. 拎稳“菜篮子”，实现特色产业精品化。**实施 60 亩设施蔬菜提质增效工程，对棚膜、卷帘机等设施设备购置予以补贴，本级补贴标准不超过 5000 元/亩；实施 200 亩苹果园增色新技术推广示范项目，本级补贴标准不超过 180 元/亩；实施 600 亩梨、杏等果园除草布新技术推广示范项目，本级补贴标准不超过 360 元/亩（主要用于反光地膜和除草布购置）。以上项目本级补贴总额预计 55.2 万元，采取村（社区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规模化种植主体）申报、镇（街道）审核、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实施的方式进行。

**4. 装满“钱袋子”，实现传统产业专业化。**创建 2 个 1000 亩酿酒高粱“1+N”技术模式推广示范片（在本级酿酒高粱种植补贴基础上追加上级补贴资金）和 1 个 1000 亩玉米“1+N”技术模式推广示范片。创建 5000 亩鲜食玉米基地（本级补贴

标准为 220 元/亩，主要用于肥料、地膜等补贴），本级补贴共计 110 万元。创建 12 万亩酿酒高粱基地（本级补贴标准为 260 元/亩，其中种植主体“一卡通”补贴 210 元/亩、绿色防控 50 元/亩，本项工作由镇、街道根据下达的面积指标任务组织实施），本级补贴共计 3120 万元；缴纳地方特色农业保险（保费标准为 50.4 元/亩，其中农户自缴 5 元/亩、本级补贴标准为 45.4 元/亩），本级补贴预计 544.8 万元。建设 700 亩长山药基地（本级补贴标准为 1000 元/亩，其中肥料等补贴 600 元/亩、机械作业等种植主体“一卡通”补贴 400 元/亩），本级补贴共计 70 万元。安装 7 套病虫害监测系统，费用预计 115 万元（主要用于病虫害监测监控设备购置和安装）。安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仪器，费用预计 48 万元（主要用于设备及消耗品购置、检测费用等）。以上项目本级资金合计 4007.8 万元。

## （二）抓好科技示范和风险保障，实现粮食生产提质增效

1. 建好“示范园”，推动全市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。一是依托汾阳市利民种植专业合作社，继续推进位于肖家庄镇西马寨村的“汾享杏福”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建设，市财政配套资金 587 万元（主要用于 100 亩汾阳地理标志农产品展示基地、100 亩酿酒高粱“三新”技术示范园、100 亩玉米—花生复合种植、100 亩西兰花复播酿酒高粱示范田、100 亩大麦复播酿酒高粱示范田、100 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田、1400 亩

酿酒高粱单产提升示范田、40亩果树采摘园、100亩设施瓜菜采摘园、一座有机旱作农业科技文化室建设)；二是做好特色产业技术培训，费用预计20万元。以上项目本级资金合计607万元。

## **2. 强化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改善，提升全市农业单产水平。**

一是在全市范围内实施2万亩以上的“软体集雨水窖+水肥一体化滴灌”工程和滴灌巩固工程。其中，滴灌巩固工程集中连片每500亩为一示范单元，全市建设40个示范单元，本级财政补贴750万元。本项目采取村(社区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规模化种植主体)申报、镇(街道)审核、市农业农村局统一采购实施、市农业农村局和镇(街道)联合验收的方式进行；二是实施2025年汾阳市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，建设5万亩滴灌工程，总投资1718.73万元，其中市财政配套资金218.73万元。以上项目本级资金合计968.73万元。

### **(三) 全力做好畜牧工作，推进养殖业全链条发展**

**1. 推广肉奶牛人工冷配技术。**设立人工冷配补助资金，选购优质的肉奶牛冻精，计划支持本地4000头基础母牛进行品种改良，引导养殖户开展人工冷配技术，不断提高能繁母牛杂交改良效果。本级补贴总额预计135万元。

**2. 推动智能化养殖。**依托“互联网+”，加大畜禽养殖行业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应用，计划支持8个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数智化升级示范创建项目，每个养殖场补贴9万元。

本级补贴总额预计 72 万元。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大扶持力度。市委、市政府要结合全市农业生产实际，出台相关扶持政策，推动全市农业产业健康发展。要增加农业产业投入，加强农业保险体系建设，进一步扩大农业保费补贴品种和覆盖范围。要积极引导农民发挥主体作用，激发农业生产发展活力。

（二）严格监督管理。各镇（街道）要按照“依法依规、公开透明、流程管控、严格审核”原则，加大项目监管力度。市农业农村局要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相关管理规定，强化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支出符合账务要求，严防套取、挤占、挪用等违规问题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开展技术服务。要强化农业特色产业技术指导力度，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选派技术骨干组成技术指导组，负责产前、产中、产后全程技术服务，做好技术培训，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。

（四）广泛宣传引导。加强对特色农业产业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，充分调动职能部门、市场主体、农民群众等各方面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合力推动全市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五）优化服务主体。要持续开展技术攻关，加大技术推广力度，加快培育农机作业、统防统治等生产性服务组织，积

极实施农业生产托管。要进一步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，加强农民合作社示范建设，培育多元化农业服务主体。要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，不断提高农业生产经营水平。

（六）创新工作机制。将“1+N”技术模式推广示范片建设作为推动农业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，突出工作重点，打造一批高标准高产创建示范片，不断提高示范片管理水平和带动效应。